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6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7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9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私募基金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私募基金股东 2 名、直投资基金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益模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分行申请 300 万元额度贷款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 万元整，期限 1 年，上述贷款由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易平及其配偶陈娅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时，关联董事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未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未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存在瑕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易平、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未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易平、武汉益聚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未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存在瑕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申请 400 万元额度贷款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 万元整，期限 1 年，上述贷款由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易平及其配偶陈娅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时，关联董事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未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未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存在瑕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关于认购公司股票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未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未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存在瑕疵；

前述议案审议时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因此，前述会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虽未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表决，但上述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回避事项对最终审议结果及形成决议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另外，针对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瑕疵，公司全体董事及全体股东出具承诺，知悉前述表决程序瑕疵，承诺对前述会议决议不持异议，并放弃追究前述会议决议程序瑕疵的权利。

公司亦出具说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今后将认真学习《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出现类似情况”。

除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程序瑕疵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

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益模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除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瑕疵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除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瑕疵外，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益模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益模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以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作了详细说明；并已于2018年7月28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益模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

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益模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名，为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34340308X5	名称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住所	十堰市张湾区朝阳北路 16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管理机构为武汉华融天泽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直投基金已经于2016年8月8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S32314。

根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益模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2日发出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2018年7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4、2018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6、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为货币出资。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关于认购公司股票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公司董事易平、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为关联董事，但在审议该议案时仅易平回避表决，存在程序瑕疵。

该议案审议时，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另公司出席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已出具承诺，作为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已知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关于认购公司股票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未回避表决，存在程序瑕疵。承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不持异议，并放弃追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程序瑕疵的权利。

就其他议案，由于本次董事会参会董事均非关联董事，因此无需回避表决，同意票均为 6 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关于认购公司股票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公司股东易平、武汉益聚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为关联股东，但在审议该议案时仅易平、武汉益聚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存在程序瑕疵。

该议案审议时，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另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作为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已知悉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关于认购公司股票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未回避表决，存在程序瑕疵。承诺对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不持异议，并放弃追究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程序瑕疵的权利。

就其他议案，由于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均非关联股东，

因此无需回避表决，同意股数为11,673,5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16年9月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8年7月20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27908804610703，该专户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8年8月10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8月1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认购对象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了增资款项。2018年8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 000477号），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1,361,161股，发行额人民币14,999,994.22元。经审验，截至2018年8月10日止，益模科

技已收到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壹仟壹佰陆拾壹元。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4,999,994.22元，其中1,361,161.00元计入股本，超过部分13,638,833.2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票发行结果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数量 (股)	实缴金额(元)	实缴日期	认购 方式
1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 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1,161	14,999,994.22	2018年8 月3日	货币
合计		1,361,161	14,999,994.22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益模科技本次发行过程中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关于认购公司股票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部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存在瑕疵。但该议案审议时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且公司全体董事及全体股东已经出具承诺，本次表决的程序瑕疵不影响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审议表决结果不存在无效风险，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股票发

行的实质障碍。除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存在瑕疵外，益模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2 元。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2,331.4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7元，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387,017.00元，每股净资产为2.24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净率为4.92倍。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13,611,160股摊薄测算，摊薄的每股净资产3.11元，市净率为3.54倍。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

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包含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由于与会全体董事均非关联董事，因此无需回避表决。经表决，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18年7月28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均非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益模科技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不适用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益模科技《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

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共1名，为外部投资者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本次发行并不以换取发行对象的特定服务为目的。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2 元/股，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2,331.4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387,017.00 元，每股净资产为 2.24 元，

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净率为 4.92 倍。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 13,611,160 股摊薄测算,摊薄的每股净资产 3.11 元,摊薄的市净率为 3.54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曾于 2017 年 2 月完成进行一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31.11 元,由于公司曾于 2017 年 6 月进行一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32,14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4.836497 股,除权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约为 6.94 元/股;另根据经审计的 2016 年末财务数据计算,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 9.64 元,摊薄的市净率为 3.23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02 元/股,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 3.11 元,摊薄的市净率为 3.54 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与前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差异较小。

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益模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 现有机构股东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中非自然人投资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武汉益聚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27日，目前持有益模科技20.72%的股份。武汉益聚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347200458B，经营场所为中国(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10栋(原二期3栋)A座1单元23层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平，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武汉益聚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8月19日，目前持有益模科技11.76%的股份。

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347288939G。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武汉景熙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

已于2015年10月27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80543。

武汉景熙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P1022416。

(3) 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楚商天信私募投资基金目前持有益模科技4.71%的股份。

楚商天信私募投资基金系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5月23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J3260。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8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P1027355。

2. 本次发行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2030034340308X5	名称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 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 人	黎苑楚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6日		
住所	十堰市张湾区朝阳北路16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管理机构为武汉华融天泽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直投基金已经于2016年8月8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S3231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益模科技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

有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16年9月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8年7月20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27908804610703，该专户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8年8月10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8月1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

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有附带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也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平（协议中的承诺人）与发行对象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协议中的投资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不包括业绩承诺、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但包括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该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申报承诺

承诺人承诺，目标公司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关于“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受理回执。“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指在中国境内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NYSE、NASDAQ 或其他得到资本市场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股票进行上市登记，也包括目标公司被资本市场认可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收购且投资方换股所得股票已完成上市登记。若因停发 / 停审等政策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无法在约定期限内递交 IPO 申报材料，则按照停发 / 停审天数以顺延。

第二条 回购

以上第一条申报承诺触发事件发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承诺人以约定价格回购投资方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协议双方同意，承诺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人完成本补

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承诺人或承诺人指定的第三人应将股权回购款于投资方向其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逾期未支付的部分控股股东需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如因交易制度原因致被回购股份未完成交割的，投资方应协助回购人以届时交易规则允许的任意方式完成被回购股份的交割。

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如因投资方原因致被回购股份未完成交割或迟延交割的，以回购人已支付的股份回购款为基数，按照年息 10% 计算违约金，直至股份完成交割之日止；如逾期十五日仍未完成股份交割，则投资方应以回购人已承担的股份回购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另行计算违约金。

本补充协议所称股份交割是指被回购股份登记至承诺人或承诺人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投资方应在回购条件触发之日起 1 个月内就是否行使回购权利向承诺人发出书面通知，逾期视为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利。

第三条 其他

若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投资方为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股票数量最多的发行对象，则承诺人应自投资方的投资金额全额缴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董事会召集程序，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由投资方提名的合格人士担任

公司董事。承诺人应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投票赞成。

双方同意，公司向证监会申报“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起，本补充协议关于申报承诺和股份回购的条款自动终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2018年5月31日本人与华融天泽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事宜签署了《〈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2.3条约定‘协议双方同意，承诺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人完成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

本人现就该2.3条的约定作出承诺，若触发回购义务，本人不会指定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模科技”）作为第三人履行回购义务，不会让益模科技成为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义务的承担主体。”

该补充协议系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平签订，公司不是该协议的签署主体。其中关于股份回购条款等特殊条款，系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公司非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该约定不存在限制、损害公司、公司债权人及其他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认购协议禁止存在的情形，且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股东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查阅发行人年报、银行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核查，查明公司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5.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方式核查，查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6. 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7.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如下：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1,161股，募集资金14,999,994.22元。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①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提供专业的智能设计、信息化管理、车间自动化以及数字化工厂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的增长，通过公司内部管理的不断整合与深入，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在市场中形成了竞争优势。

结合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近年来，公司开拓并大力发展华东、华北、华中等销售区域，成功将客户市场从企业市场拓展到教育市场，业务由原来的纯软件业务转向软硬结合。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战略规划部署，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为避免出现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短缺情况，此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公司提升竞争力，拓展市场等将起到必要的支持作用，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公司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公司自2015年度以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8,143,783.65元，同比增长37.53%；2017年经审计营业收入30,267,941.38元，同比增长66.82%，2015年度至2017年度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51.47%。结合历史数据、2018年上半年收入实现情况以及公司订单储备情况，以及未来几年行业市场前景状况，预计2018年全年销售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率为50.00%，2019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为30.00%。

本次测算以2017年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7年 (万元)	占销售额的 比重(%)	2018年预计 (万元)	2019年预计 (万元)
营业收入	3,026.79	100.00	4,540.19	5,902.24
应收账款	1,718.16	56.77	2,577.46	3,350.70
预付款项	205.41	6.79	308.28	400.76
存货	120.53	3.97	180.25	234.3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044.10	67.53	3,065.99	3,985.78

应付账款	75.21	2.48	112.82	146.66
预收账款	83.72	2.77	125.58	163.2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58.93	5.25	238.40	309.91
流动资金占用	1,885.17	-	2,827.59	3,675.87
流动资金需求	-	-	-	1,790.70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8年及2019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为1,790.70万元。该金额大于公司本次拟募集金额。

考虑到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公司拟将不超过14,999,994.22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可行性与必要性，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8. 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在本次发行方案中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规范信息披露，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

9.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经检索信用中国联合惩戒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易平）、控股股东（易平）、实际控制人（易平）、董事（易平、黄美霞、胡建平、杨辉、黄华、文庆）、监事（杨成、廖永强、魏青）、高级管理人员（易平、胡建平、杨辉、程涵、方芳），以及控股子公司（益模(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益模壹兴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益模精钻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0. 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11. 本次发行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根据投资方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商信息显示，投资方属于《财政部关于进一

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规定的国有金融企业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的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其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

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建立有效的退出机制，包括：公开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协议转让、股权回购等方式。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以协议转让或股权回购方式退出的，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国有金融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机构自行决策，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以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转让的，遵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3日），公司在册股东十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私募基金股东2名。均不涉及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范恩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 8 月 30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陈军



申万宏源
有限公司
章(1)